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2日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1年6月23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長壽鋼鐵的鐵前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資產租賃合同將在鐵前資產交割時隨即終止。預計上述租賃終止時，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32.91億元，故此按資產收購協議終止鐵前資產的租賃亦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資產。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收購鐵前資產的適用百分比比出售為高，因此是次交易分類為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資產收購協議的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7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 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1年6月23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長壽鋼鐵的鐵前資產。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6月23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長壽鋼鐵(作為賣方)

### 交易價格：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鐵前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4.47億元(不含稅)。

雙方同意鐵前資產交易價格在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基礎上綜合考慮交易價格分期支付的時間週期影響，由雙方協商確定為人民幣35.51億元(不含稅)。

## 價款支付：

第一期支付：協議生效之日後5個工作日內，長壽鋼鐵向本公司全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稅率為13%)；本公司向長壽鋼鐵支付人民幣10.62億元作為第一期收購價款。

第二期支付：第一期價款支付後一年期滿之日，本公司向長壽鋼鐵支付剩餘價款人民幣24.89億元作為第二期收購價款。

提前支付收購價款：若本公司於上述第二期付款截止日前支付收購價款，則視為本公司提前支付，本公司以提前支付的金額為基數，按銀行1年期貸款的LPR基礎利率3.85%計算當期實際支付的優惠價格，對上述確定的不含稅價款做相應的扣減，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提前支付的優惠價格=提前支付的不含稅價款 $\times(1+13\%) \times 3.85\% \times$ 提前支付的天數 $\div 360$ 。

## 交割時間：

雙方同意於協議生效之日後以書面方式共同確定交割日和交割完成日，雙方自交割日起應通力合作辦理鐵前資產權屬變更及資產交付事宜，長壽鋼鐵確保交割完成日應不晚於協議生效之日起三(3)個月。

## 過渡期損益歸屬：

鑒於鐵前資產已根據雙方2020年11月16日簽署的資產租賃合同約定由公司承租使用，因此，就自交易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合同約定應向長壽鋼鐵支付租金；自交割日起，資產租賃合同即同時終止，雙方無需就終止租賃鐵前資產支付任何費用。

## 協議生效：

雙方同意，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分別加蓋各自公章後成立，並自下述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本次資產購買；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本次資產購買。

## 鐵前資產的資料

鐵前資產為生產設施，在過往2年由本公司租用，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14,500,000元(含稅)；其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81億元。鐵前資產為本公司2017年司法重整過程中，長壽鋼鐵以人民幣39億元(含稅)購入。

##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長壽鋼鐵的鐵前資產是用於自主生產經營，是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能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生產。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為實施全流程工藝設備高效化提檔升級，打造千萬噸級鋼鐵企業，本次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積極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的生產和銷售。

長壽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電力、運輸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鋼鐵原材料的銷售；碼頭運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倉儲)；自有房產和設備的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長壽鋼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資產租賃合同將在鐵前資產交割時隨即終止。預計上述租賃終止時，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32.91億元，故此按資產收購協議終止鐵前資產的租賃亦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資產。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收購鐵前資產的適用百分比比出售為高，因此是次交易分類為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資產收購協議的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7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除關連董事劉建榮先生、宋德安先生和周平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有關鐵前資產的租賃合同
「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1年6月23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長壽鋼鐵的鐵前資產
「董事會」	董事會
「長壽鋼鐵」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簽署資產收購協議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前資產」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0年11月16日的《資產租賃合同》下的租賃資產，即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浚博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